北史/卷010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九 ◄

北史
卷十

周本紀下第十

► 卷十一

高祖武帝 宣帝 靜帝

武帝

高祖武皇帝諱邕，字禰羅突，文帝第四子也。母曰叱奴太后。魏大統九年，生於同州，有神光照室。帝幼而孝敬，聰敏有器質。文帝異之曰：「成吾誌者，此兒也。」年十二，封輔城郡公。孝閔帝踐阼，拜大將軍，出鎮同州。明帝即位，遷柱國，授蒲州刺史，入為大司空，行禦正，進封魯國公，領宗師。甚見親愛，參議朝廷大事。性沈深，有遠識，非因問，終無所言。帝每嘆曰：「夫人不言，言必有中。」

武成二年四月，帝崩，遣詔傳位於帝。帝固讓，百官勸進，乃從之。壬寅，即皇帝位，大赦。冬十二月，改作路門。是歲，齊孝昭帝廢其主殷而自立。

保定元年春正月戊申，改元，文武百官各增四級。以大冢宰、晉公護為都督中外諸軍事，令五府總於天官。庚戌，祀圓丘。壬子，祀方丘。甲寅，祀感帝於南郊。乙卯，祭太社。己巳，享太廟。班文帝所述六官於廟庭。甲戌，板授高年官，各有差。乙亥，親耕籍田。丙子，大射於正武殿，賜百官各有差。二月己卯，遣大使巡察天下風俗。甲午，朝日於東郊。丙午，省輦輿，去百戲。三月丙寅，改八丁兵為十二丁兵，率歲一月

役。夏四月丙子朔，日有蝕之。庚寅，以少傅、吳公尉綱為大司空。丁酉，白蘭遣使獻犀甲鐵鎧。五月丙午，封孝閔皇帝子康為紀國公，皇子贇為魯國公。晉公護獲玉鬥以獻。六月乙酉，遣禦正殷不害使於陳。秋七月戊申，以旱故，詔所在降死罪已下囚。更鑄錢，文曰布泉，以一當五，與五銖並行。九月甲辰，南寧州使獻滇馬及蜀鎧。冬十月甲戌朔，日有蝕之。十一月乙巳，陳人來聘。丁巳，狩於岐陽。是月，齊孝昭帝殂。十二月，車駕至自岐陽。是歲，突厥、吐谷渾、高昌、宕昌、龜茲等國並遣使朝貢。

二年春正月壬寅，初於蒲州開河渠，同州開龍首渠，以廣溉灌。丁未，以陳主弟頊為柱國，送還江南。閏月己亥，大司馬、涼公賀蘭祥薨。二月癸丑，以久不雨，宥罪人。京城三十里內禁酒。梁主蕭察薨。夏四月甲辰，以旱故，禁屠宰。癸亥，詔曰：「諸柱國等勛德隆重，宜有優崇。各準別制，邑戶聽寄食他縣。」五月庚午，以南山眾瑞並集，免今年役及租賦之半。壬辰，以柱國、隨公楊忠為大司空。六月己亥，以柱國、蜀公尉迥為大司馬。分山南荊州、安州、襄州、江陵為四總管。秋九月戊辰朔，日有蝕之。陳人來聘。冬十月辛亥，帝御大武殿大射。戊午，講武於少陵原。十一月丁卯，以大將軍衛公直、趙公招並為柱國。

三年春正月辛未，改光遷國為遷州。乙酉，太保、梁公侯莫陳崇賜死。二月庚子，初頒新律。辛酉，詔自今舉大事，行大政，非軍機急速，皆依月令，以順天心。三月乙丑朔，日有蝕之。丙子，宕昌國獻生猛獸二，詔放之南山。夏四月乙未，以柱國、鄭公達奚武為太保，大將軍韓果為柱國。己亥，帝御正武殿錄囚徒。癸卯，大雩。癸丑，有牛足生於背。戊午，幸太學，以太傅、燕公於謹為三老而問道焉。初禁天下報仇，犯者以殺人論。壬戌，詔百官及庶人上封事，極言得失。五月甲午朔，以旱故，避正寢，不受朝。甲戌，雨。秋七月戊辰，行幸原州。庚午，陳人來聘。丁丑，幸津門，問百年，賜以金帛，又賜高年板職，各有差。降死罪囚一等。八月丁未，改作路寢。九月甲子，自原州登隴山。丙戌，幸同州。戊子，詔柱國楊忠率騎一萬與突厥伐齊。己丑，初令世襲州、郡、縣者悉改為五等爵，州封伯，郡封子，縣封男。冬十月庚戌，陳人來聘。十二月辛卯，車駕至自同州。遣太保達奚武率騎三萬出平陽，以應楊忠。是月，有人生子，男而陰在背後，如尾，兩足指如獸爪。有犬生子，腰以後分為二身，兩尾六足。

四年春正月庚申，楊忠破齊長城，至晉陽而還。二月庚寅朔，日有蝕之。三月庚辰，初令百官執笏。夏四月癸卯，以柱國、鄧公竇熾為大宗伯。五月壬戌，封明帝長子賢為畢公。癸酉，以大將軍、安武公李穆為柱國。丁亥，改禮部為司宗，大司禮為禮部，大司樂為樂部。六月庚寅，改禦伯為納言。秋七月，焉耆國遣使獻名馬。八月丁亥朔，日

有蝕之。詔柱國楊忠帥師與突厥東伐，至北河而還。戊子，以柱國、齊公憲為雍州牧，以許公宇文貴為大司徒。九月丁巳，以柱國、衛公直為大司空。陳人來聘。是月，以皇世母閻氏自齊至，大赦。閏月己亥，以大將軍韋孝寬、長孫儉並為柱國。冬十月癸亥，以大將軍陸通、宇文盛、蔡公廣並為柱國。甲子，詔大冢宰、晉公護伐齊，齊於太廟，庭授以斧鉞。於是護總大軍出潼關，大將軍權景宣帥山南諸軍出豫州，少師楊出軹關。丁卯，帝幸沙苑勞師。癸酉，還宮。十一月甲午，柱國尉遲迥圍洛陽，柱國、齊公憲營芒山，晉公護次陝州。十二月丙辰，齊豫州刺史王士良以州降。壬戌，齊師度河，晨至洛陽，諸軍驚散。尉迥帥麾下數十騎捍敵，得卻，至夜引還。柱國王雄力戰，死之。遂班師。楊於軹關戰沒，權景宣亦棄豫州而還。是歲，突厥、粟特等國並遣使朝貢。

五年春正月甲申朔，以柱國王雄死王事故，廢朝。乙巳，以雄世子謙為柱國。二月辛酉，詔陳公純等逆皇后於突厥。丙寅，以柱國李穆為大司空，綏德公陸通為大司寇。壬申，行幸岐州。戊子，柱國豆盧寧薨。夏四月，齊武成帝禪位於其太子緯，自稱太上皇帝。五月己亥，左右武伯各置中大夫一人。六月庚申，彗星出三臺，入文昌，犯上將，經紫宮入苑，漸長丈餘，百餘日乃滅。辛未，詔江陵人年六十五已上為官奴婢者，已令放免，其公私奴婢年七十以外者，所在官私宜贖為庶人。秋七月辛巳朔，日有蝕之。庚寅，行幸秦州，降死罪已下刑。辛丑，遣大使巡察天下。八月丙子，車駕至自秦州。冬十月辛亥，改函谷關城為通洛防。十一月丁未，陳人來聘。是歲，吐谷渾遣使朝貢。

天和元年春正月己卯朔，日有蝕之。辛巳，考路寢，命群臣賦詩，京邑耆老亦會焉，頒賜各有差。癸未，大赦，改元，百官普加四級。己亥，親耕籍田。丁未，於宕昌國置宕州。遣小載師杜果使於陳。二月戊辰，詔三公已下，各舉所知。庚午，日鬥，光遂微，日中見烏。三月丙午，祀南郊。夏四月辛亥，雩。是月，陳文帝殂。五月庚辰，帝御正武殿，集群臣，親講《禮記》。吐谷渾龍涸王莫昌率戶內附，以其地為扶州。甲午，詔曰：「甲子、乙卯，《禮》云不樂。萇弘表昆吾之稔，杜蕢有揚觶之文。自世道喪亂，禮儀紊毀，此典茫然，已墜於地。宜依是日，有事停樂。庶知為君之難，為臣不易，貽之後昆，殷鑒斯在。」六月丙午，以大將軍辛威為柱國。秋七月戊寅，築武功、鄜、斜谷、武都、留谷、津坑諸城，以置軍人。壬午，詔諸胄子入學，但束修於師，不勞釋奠。釋奠者，學成之祭。自今即為恒式。八月己未，詔諸有三年之喪，或負土成墳，或寢苫骨立，一誌一行，可稱揚者，本部官司，隨事上言，當加吊勉，以勵薄俗。九月乙亥，信州蠻反，詔開府陸騰討平之。冬十月甲子，初造《山雲舞》，以備六代樂。十一月丙戌，行幸武功等城。十二月庚申，還宮。

二年春正月癸酉朔，日有蝕之。己亥，親耕籍田。三月癸酉，改武遊園為道會苑。丁亥，初立郊丘壇壝制度。夏四月乙巳，省並東南諸州。以大將軍、陳公純為柱國。六月辛亥，尊所生叱奴氏為皇太后。閏月庚午，地震。戊寅，陳湘州刺史華皎帥眾來附。壬辰，以大將軍、譙公儉為柱國。秋七月辛丑，梁州上言鳳凰集楓樹，群鳥列侍以萬數。甲辰，立路門學，置生七十二人。壬子，以太傅、燕公於謹為雍州牧。九月，衛公直等與陳將淳於量、吳明徹戰於沌口，王師敗績。元定以步騎數千先度，遂沒江南。冬十一月戊戌朔，日有蝕之。癸丑，太保、許國公宇文貴薨。是歲，突厥、吐谷渾、安息等國並遣使朝貢。

三年春正月辛丑，祀南郊。三月癸卯，皇后阿史那氏至自突厥。甲辰，大赦。丁未，大會百寮及賓客於路寢。戊午，太傅、燕公於謹薨。夏四月辛巳，以太保達奚武為太傅，大司馬尉迴為太保，柱國、齊公憲為大司馬。五月庚戌，享太廟。六月甲戌，有星孛於東井。秋七月壬寅，柱國、隨公楊忠薨。八月乙丑，韓公元羅薨。齊人來聘，請和親，詔軍司馬陸逞報聘。癸酉，帝御大德殿，集百寮及沙門道士等，親講《禮記》。冬十月癸亥，享太廟。丁亥，上親帥六軍，講武於城南。京邑觀者，輿馬彌漫數十里，諸蕃使咸在焉。十一月壬辰朔，日有蝕之。壬子，遣開府崔彥穆使於齊。甲寅，陳安成王頊廢其主伯宗而自立。辛未，齊武成帝殂。

四年春正月辛卯朔，以齊武成殂故，廢朝。遣司會李綸等會葬於齊。二月戊辰，帝御大德殿，集百僚道士沙門等討論釋老。夏四月己巳，齊人來聘。五月己丑，帝製《象經》成，集百寮講說。封魏廣平公子元謙為韓國公，以紹魏後。丁巳，柱國、吳公尉綱薨。六月，築原州及涇州東城。秋七月，突厥遣使獻馬。柱國、昌寧公長孫儉薨。

五年春三月甲辰，初令宿衛官住關外者，將家累入京，不樂者，解宿衛。夏四月甲寅，以柱國宇文盛為大宗伯，省帥都督官。丙寅，遣大使巡察天下。六月庚子，以皇女生故，降宥罪人，並免逋租懸調。冬十月辛巳朔，日有蝕之。丁酉，太傅、鄭公達奚武薨。十一月丁卯，柱國、幽公廣薨。十二月癸巳，大將軍鄭恪帥師平越嶲，置西寧州。是月，齊將斛律光侵邊，於汾北築城，自華谷至龍門。

六年春正月己酉朔，以路門未成故，廟朝。丁卯，以大將軍王傑、譚公會、雁門公田弘、魏公李暉等並為柱國。三月己酉，齊公憲自龍門度河，斛律光退保華谷，憲攻拔其新築五城。夏四月戊寅朔，日有蝕之。辛卯，信州蠻反，遣大將軍趙訚帥師討平之。庚子，以大將軍司馬消難、侯莫陳瓊、大安公閻慶、神武公竇毅、南陽公叱羅協、平高

公侯伏侯龍恩並為柱國。五月癸亥，遣納言鄭詡使於陳。丙寅，以大將軍李昞、中山公訓、杞公亮、上庸公陸騰、安義公宇文丘、北平公寇紹、許公宇文善、犍為公高琳、鄭公達奚震、隴東公楊纂、常山公於翼並為柱國。六月乙未，以大將軍、太原公王秉為柱國。是月，齊將段孝先攻陷汾州。秋七月乙丑，以大將軍、越公盛為柱國。八月癸酉，省掖庭四夷樂、後宮羅綺工五百餘人。冬十月壬午，冀公通薨。乙未，遣右武伯谷會琨使於齊。壬寅，上親帥六軍講武於城南。十一月壬子，以大將軍梁公侯莫陳芮、大將軍李意並為柱國。丙辰，齊人來聘。丁巳，行幸散關。十二月己丑，還宮。是冬，牛疫死者十六七。

建德元年春正月戊午，帝幸玄都觀，親禦法座講說，公卿道俗論難，事畢還宮。降死罪及流罪一等，其五歲刑已下，並宥之。二月癸酉，遣大將軍、昌城公深使於突厥，司宗李際使於齊。乙酉，柱國、安義公宇文丘薨。三月癸卯朔，日有蝕之。齊人來聘。丙辰，誅大冢宰、晉公護及其子柱國、譚公會，並柱國侯伏侯龍恩及其弟大將軍萬壽，大將軍劉勇等。大赦，改元。罷中外府。癸亥，以太傅尉迥為太師，柱國竇熾為太傅，大司空李穆為太保，齊公憲為大冢宰，衛公直為大司徒，趙公招為大司空，柱國辛威為大司寇，綏德公陸通為大司馬。詔曰：「人勞不止則星動於天，作事不時則石言於國。頃興造無度，征發不已，加以頻歲師旅，農畝廢業，去秋災蝗，年穀不登。自今正調以外，無妄征發。」夏四月甲戌，以代公達、滕肥逌並為柱國。己卯，詔公卿已下，各舉所知。遣工部、代公達使於齊。丙戌，詔百官軍人上封事，極言得失。丁亥，詔斷四方非常貢獻。庚寅，追尊略陽公為孝閔皇帝。癸巳，立魯公贇為皇太子。大赦，百官各加封級。五月壬戌，以大旱，集百官於庭。詔之曰：「亢陽不雨，豈朕德薄，刑賞乖中歟？將公卿大臣，或非其人歟？宜盡直言，無有所隱。」公卿各引咎自責，其夜澍雨。六月庚子，改置宿衛官員。秋七月辛丑，陳人來聘。九月庚子朔，日有蝕之。庚申，扶風掘地得玉杯以獻。冬十月庚午，詔江陵所獲俘虜充官口者，悉免為百姓。辛未，遣小匠師楊勰使於陳。大司馬、綏德公陸通薨。十一月丙午，上親御六軍，講武於城南。庚戌，行幸羌橋，集京城東諸都督以上，頒賜各有差。乙卯，還宮。壬戌，以大司空、趙公招為大司馬。十二月壬申，行幸斜谷，集京城西諸都督以上，頒賜有差。丙戌，還宮。己丑，帝御正武殿，親錄囚徒，至夜而罷。庚寅，幸道會苑，以上善殿壯麗，遂焚之。

二年春正月辛丑，祀南郊。乙巳，以柱國田弘為大司空，大將軍若干凌為柱國。庚戌，復置帥都督官。乙卯，享太廟。閏月己巳，陳人來聘。二月甲寅，詔皇太子贇巡撫西土。壬戌，遣司會侯莫陳凱使於齊。省雍州內八郡，並入京兆、馮翊、扶風、咸陽等郡。三月己卯，皇太子於岐州獲白鹿二以獻，詔答曰：「在德不在瑞。」癸巳，省六府

諸司中大夫以下官，府置四司，以下大夫為官之長，上士貳之。夏四月己亥，享太廟。丙辰，增改東宮官員。五月丁丑，以柱國侯莫陳瓊為大宗伯，滎陽公司馬消難為大司寇，上庸公陸騰為大司空。六月庚子，省六府員外諸官，皆為丞。壬子，皇孫衍生，文武官普加一級大階。大選諸軍將帥。丙辰，帝御路寢，集諸軍將，勖以戎事。庚申，詔諸軍旗旌皆畫以猛獸鷙鳥之象。秋七月己巳，享太廟。自春末不雨，至於是月。壬申，集百僚於大德殿，帝責躬罪己，問以時政得失。戊子，雨。八月丙午，改三夫人為三妃。關中大蝗。九月乙丑，陳人來聘。戊寅，詔曰：「頃者婚嫁，競為奢靡，有司宜加宣勒，使遵禮制。」冬十月癸卯，齊人來聘。甲辰，奏六代樂成，帝御崇信殿，集百官觀之。十一月辛巳，帝親帥六軍，講武於城東。癸未，集諸軍都督以上五十人於道會苑大射，帝親臨射堂，大備軍容。十二月癸巳，集群官及沙門道士等，帝升高座，辨釋三教先後，以儒教為先，道教次之，佛教為後。以大將軍赫連達為柱國。詔軍人之間，年多耆壽，可頒授老職，使榮沾邑里。戊午，聽訟於正武殿，自旦及夜，繼之以燭。

三年春正月壬戌，朝群臣於路門。冊柱國齊公憲、衛公直、趙公招、譙公儉、陳公純、越公盛、代公達、滕公逌並進爵為王。己巳，享太廟。庚午，突厥遣使獻馬。癸酉，詔自今男年十五，女年十三以上，爰及鰥寡，所在以時嫁娶，務從節儉。乙亥，親耕籍田。丙子，初服短衣，享二十四軍督將以下，試以軍旅之法，縱酒盡歡。詔以往歲年穀不登，令公私道俗，凡有貯積粟麥者，皆準口聽留，已外盡糶。二月壬辰朔，日有蝕之。丁酉，紀公康、畢公賢、酆公貞、宋公實、漢公贊、秦公贇、曹公允並進爵為王。丙午，令六府各舉賢良清正之士。癸丑，柱國、許公宇文善有罪免。丙辰，大赦。

三月癸酉，皇太后叱奴氏崩。帝居倚廬，朝夕共一溢米，群臣表請，累旬乃止。詔皇太子贊總庶政。夏四月乙卯，齊人來吊贈會葬。丁巳，有星孛於東井。五月庚申，葬文宣后於永固陵，帝袒跣至陵所。辛酉，詔曰：「齊斬之情，經籍彝訓，近代沿革，遂亡斯禮。伏奉遺令，既葬便除，攀慕几筵，情實未忍。三年之喪，達於天子，古今無易之道，王者之所常行。但時有未諧，不得全制，軍國務重，庶有聽朝。衰麻之節，苫廬之禮，率遵前典，以申罔極。百僚以下，宜遵遺令。」公卿上表固請俯就權制，過葬即吉。帝不許，引古答之。群臣乃止。於是遂申三年之制，五服之內，亦令依禮。初置太子諫議，員四人，文學，十人。皇子、皇弟友，員各二人，學士，六人。戊辰，詔故晉公護及諸子並追復先封，改葬加謚。丙子，初斷佛、道二教，經像悉毀，罷沙門、道士，並令還俗。並禁諸淫祀，非祀典所載者，盡除之。六月丁未，集諸軍將，教以戰陣之法。壬子，更鑄五行大布錢，以一當十，與布泉錢並行。戊午，詔曰：「至道弘深，混成無際，體包空有，理極幽玄。但歧路既分，源流逾遠，淳離樸散，形器斯乖。遂使三墨八

儒，朱紫交競，九流七略，畢說相騰。道隱小成，其來舊矣，不有會歸，爭驅靡息。今可立通道觀。聖哲微言，先賢典訓，金科玉篆，秘賾玄文，可以濟養黎元，扶成教義者，並宜弘闡，一以貫之。俾夫玩培塿者識嵩岱之崇崛，守磧礫者悟渤澥之泓澄，不亦可乎。」秋七月庚申，行幸雲陽宮。乙酉，衛王直在京反，欲突入蕭章門。司武尉遲運等拒守，直敗，遁走。戊子，車駕至自雲陽宮。八月辛卯，禽直於荊州，免為庶人。冬十月丙申，詔御正楊尚希使於陳。庚子，詔蒲州人遭饑乏絕者，令向鄜城以西及荊州管內就食。甲寅，行幸蒲州。乙卯，曲赦蒲州見囚大辟以下。丙辰，行幸同州。十一月戊午，于闐遣使獻名馬。己巳，大閱於同州城東。甲戌，車駕至自同州。十二月戊子，大會衛官及軍人以上，賜錢帛各有差。丙申，改諸軍軍人並名侍官。癸卯，集諸軍講武於臨皐澤。涼州比年地震，壞城郭，地裂湧泉出。

四年春正月戊辰，初置營軍器監。壬申，布寬大之詔，多所蠲免。二月丙戌朔，日有蝕之。辛卯，改置宿衛官員。己酉，柱國、廣德公李意有罪免。三月丙辰，遣小司寇元偉使於齊。郡縣各省主簿一人。甲戌，以柱國、趙王招為雍州牧。夏四月甲午，柱國、燕公於實有罪免。丁酉，初令上書者並為表，於皇太子以下稱啟。秋七月己未，禁五行大布錢不得出入關，布泉錢聽入而不聽出。甲戌，陳人來聘。丙子，召大將軍以上於大德殿，帝親諭以伐齊之旨。言往以政出權宰，無所措懷，自親覽萬機，便圖東討。惡衣菲食，繕甲練兵，數年以來，戰備稍足，而偽主昏虐，恣行無道，伐暴除亂，斯實其時。群臣咸稱善。丁丑，下詔暴齊氏過惡。以柱國、陳王純為前一軍總管，滎陽公司馬消難為前二軍總管，鄭公達奚震為前三軍總管，越王盛為後一軍總管，周昌公侯莫陳瓊為後二軍總管，越王招為後三軍總管，齊王憲帥眾二萬趣黎陽，隨公楊堅、廣寧公侯莫陳回師三萬自渭入河，柱國、梁公侯莫陳芮帥眾一萬守太行道，申國公李穆帥眾三萬守河陽道，常山公於翼帥眾二萬出陳、汝。壬午，上親帥六軍眾六萬，直指河陰。八月癸卯，入齊境，禁伐樹殘苗稼，犯者以軍法從事。丁未，上親帥諸軍，攻拔河陰大城。攻子城未克，上有疾。九月辛酉夜，班師，水軍焚舟而退。齊王憲、于翼、李穆等所在克捷，降拔三十餘城，皆棄而不守。唯以王藥城要害，令儀同三司韓正守之，正尋以城降齊。戊寅，至自東伐。冬十月戊子，初置上柱國、上大將軍官，改開府儀同三司為開府儀同大將軍，又置上開府、上儀同官。閏月，以柱國齊王憲、蜀公尉遲迥為上柱國。詔諸畿郡各舉賢良。十一月己亥，改置司內官員。十二月辛亥朔，日有蝕之。丙子，陳人來聘。是歲，岐、寧二州人饑，開倉振恤。

五年春正月辛卯，行幸河東涑川，集關中河東諸軍校獵。甲午，還同州。丁酉，詔分遣大使，周省四方，察訟聽謠，問人恤隱。廢布泉錢。戊申，初令鑄錢者至絞，從者

遠配。二月辛酉，遣皇太子贊巡撫西土，仍討吐谷渾。三月壬寅，車駕至自同州。文宣皇太后服再期。戊申，祥。夏六月戊申朔，日有蝕之。辛亥，享太廟。丙辰，利州總管、紀王康有罪，賜死。秋七月乙未，京師旱。八月戊申，皇太子入吐谷渾，至伏俟城而還。乙丑，陳人來聘。

九月丁丑，大醮於正武殿，以祈東伐。冬十月，帝復諭群臣伐齊，以去歲屬有疹疾，遂不得克平逋寇，於時出軍河外，直為撫背，未扼其喉。然晉州本高歡所起，統攝要重，今往攻之，彼必來援，嚴軍以待，擊之必克，然後乘破竹之勢，鼓行而東，足以窮其窟穴。諸將多不願行。帝曰：「機者事之微，不可失矣。沮軍事者，以軍法裁之。」己酉，帝總戎東伐，以越王盛為右一軍總管，杞公亮為右二軍總管，隋公楊堅為右三軍總管，譙王儉為左一軍總管，大將軍竇泰為左二軍總管，廣化公丘崇為左三軍總管，齊王憲、陳王純為前軍。癸亥，帝至晉州，遣齊王憲帥精騎二萬守雀鼠谷，陳王純步騎二萬守千里徑，鄭公達奚震步騎一萬守統軍川，大將軍韓明步兵五千守齊子嶺，烏氏公尹升步騎五千守鼓鐘鎮，涼城公辛韶步騎五千守蒲津關，柱國趙王招步騎一萬自華谷攻汾州諸城，柱國宇文盛步兵一萬守汾水關，遣內史王誼監六軍攻晉州城。帝屯於汾曲。齊王憲攻洪洞、永安二城並拔之。是夜，虹見於晉州城上，首向南，尾入紫宮。帝每日自汾曲赴城下，親督戰。庚午，齊行臺左丞侯子欽出降。壬申，齊晉州刺史崔嵩夜密使送款，上開府王軌應之，未明登城，遂克晉州。甲戌，以上開府梁士彥為晉州刺史以鎮之。

十一月己卯，齊主自并州帥眾來援，帝以其兵新集，且避之，乃詔諸軍班師。齊主逐圍晉州。齊王憲屯諸軍於涑水為晉州聲援。河東地震。癸巳，至自東伐，獻俘於太廟。丙申，放齊諸城鎮降人還。丁酉，帝發京師。壬寅，度河，與諸軍合。十二月戊申，次晉州。庚戌，帝帥諸軍八萬，置陣東西二十餘里，乘常御馬，從數人巡陣。所至輒呼主帥姓名以慰勉之，將士感見知之恩，各思自厲。將戰，有司請換馬，帝曰：「朕獨乘良馬何所之？」齊主亦於塹北列陣。申後，齊人填塹南引，帝大喜，勒諸軍擊之，齊人便退。齊主與其麾下數十騎走還并州。齊眾大潰，軍資甲仗數百里間委棄山積。辛亥，帝幸晉州，仍率諸軍追齊主。諸將固請還師，帝曰：「縱敵患生。卿等若疑，朕將獨往。」諸將不敢言。甲寅，齊主遣其丞相高阿那肱守高壁，帝麾軍直進，那肱望風退散。丙辰，師次介休，齊將韓建業舉城降，以為上柱國，封郇國公。丁巳，大軍次并州。齊主留其從兄安德王延宗守并州，自將輕騎走鄴。是日，詔齊王公以下，示以逆順之道，於是齊將帥降者相繼。戊午，高延宗僭即偽位，改年曰德昌。己未，軍次并州。帝帥諸軍合戰，齊人退，帝遂北入城東門，諸軍繞城置陣。至夜，延宗帥其眾排陣而前，城中軍卻，人相蹂踐，大為延宗所敗。齊人欲閉門，以閫下積屍，扉不得闔，帝從數騎，崎嶇危險，

僅得出門。至明，帥諸軍更戰，大破之，禽延宗，并州平。壬戌，詔曰：

昔天厭水運，龍戰於野，兩京否隔，四紀於茲。朕垂拱巖廊，君臨宇縣，相邠人於海內，混楚弓於天下。一物失所，有若推溝。方欲德綏未服，義征不諫。偽主高緯，放命燕、齊，怠慢典刑，俶擾天紀。加以背惠怒鄰，棄信忘義。朕應天從物，伐罪弔人，一鼓而蕩平陽，再舉而摧強敵。偽署王公，相繼道左。高緯智窮數屈，逃竄草間。偽安德王高延宗，擾攘之間，遂竊名號，與偽齊昌王莫多婁敬顯等，收合餘燼，背城借一。王威既振，魚潰鳥離，破竹更難，建瓴非易。延宗眾散，衿甲軍門，根本既傾，枝葉自隕。幽青海岱，折簡而來，冀北河南，傳檄可定，八紘共貫，六合同風。方當偃伯靈臺，休牛桃塞，無疆之慶，非獨在予。漢皇約法，除其苛政，姬王輕典，刑彼新邦。思覃惠澤，被之率土，新集臣庶，皆從蕩滌。可大赦天下。高緯及王公以下，若釋然歸順，咸許自新。諸亡入偽朝，亦從寬宥。官榮次序，依例無失。齊制偽令，即宜削除。鄒、魯搢紳，幽、并騎士，一介可稱，並宜銓錄。

丙寅，出齊宮中金銀寶器珠玉麗服及宮女二千人，班賜將士。以柱國趙王招、陳王純、越王盛、杞公亮、梁公侯莫陳芮、庸公王謙、北平公寇紹、鄭公達奚震並為上柱國，封齊王憲子安城郡公質為河間王。諸有功者封授各有差。癸酉，帝帥六軍趣鄴。

六年春正月乙亥，齊主傳位於其太子恒，改年曰承光，自號太上皇。壬辰，帝至鄴。癸巳，帥諸軍圍之，齊人拒守，諸軍奮擊，大破之，遂平。齊主先送其母及妻子於青州，及城陷，帥數十騎走青州，遣大將軍尉勤追之。是戰也，於陣獲其齊昌王莫多婁敬顯，帝數之曰：「汝有死罪三：前從并州走鄴，棄母攜妻妾，是不孝，外為偽主戮力，內實通啟於朕，是不忠，送款之後，猶持兩端，是不信。如此用懷，不死何待？」遂斬之。是日，西方有聲如雷。甲午，帝入鄴城。詔去年大赦班宣未及之處，皆從赦例。己亥，詔曰：「晉州大陣至鄴，身殞戰場者，其子即授父本官。」尉勤禽齊主及其太子恒於青州。庚子，詔曰：「偽齊之末，奸佞擅權，濫罰淫刑，動掛羅網。偽右丞相咸陽王故斛律明月、偽待中特進開府故崔季舒等七人，或功高獲罪，或直言見誅。朕兵以義動，翦除凶暴，表閭封墓，事切下車，宜追贈謚，並加窆措，其見在子孫，各隨廕敘錄。家口田宅沒官者，並還之。」辛丑，詔偽齊東山、南園及三臺，並毀撤，瓦木諸物凡入用者，盡賜百姓，山園之田，各還本主。

二月丙午，論定諸軍勛，置酒於齊太極殿，會軍士以上，班賜有差。丁未，齊主至，帝降自阼階，見以賓主禮。齊任城王湝在冀州，擁兵未下，遣上柱國、齊王憲與柱國、

隋公楊堅討平之。齊范陽王高紹義叛入突厥。齊諸行臺州鎮悉降，關東平。合州五十五，郡一百六十二，縣三百八十五，戶三百三十萬二千五百八十八，口二千萬六千八百八十六。乃於河陽及幽、青、南兗、豫、徐、北朔、定州置官管府，相、并二總管，各置官及六府官。癸丑，詔自偽武平三年以來，河南諸州人，偽齊破掠為奴婢者，不問公私，並放免之。其住在淮南者，亦即聽還，願住淮北者，可隨便安置。癃疾孤老不能自存者，所在矜恤。乙卯，車駕發自鄴。三月壬午，詔山東諸州各舉士。夏四月乙巳，至自東伐。列齊主於前，其王公等並從，車輿旌旗及器物以次陳於其後。大駕布六軍，備凱樂，獻俘於太廟，京邑觀者，皆稱萬歲。戊申，封齊主為溫國公。庚戌，大會群臣及諸蕃客於路寢。乙卯，廢蒲、陝、涇、寧四州總管。己巳，享太廟。詔分遣使人，巡方撫慰，觀風省俗。五月丁丑，以柱國、譙王儉為大冢宰。庚辰，以上柱國、杞公亮為大司徒，鄭公達奚震為大宗伯，梁公侯莫陳芮為大司馬，柱國、應公獨孤永業為大司寇，鄖公韋孝寬為大司空。辛巳，大醮於正武殿，以報功。己丑，祀方丘。詔曰：「往者，冢臣專任，制度有違，正殿別寢，事窮壯麗。非直雕墻峻宇，深戒前王，而締構弘敞，有逾清廟，不軌不物，何以示後。兼東夏初平，人未見德，率先海內，宜自朕始。其路寢、會義、崇信、含仁、雲和、思齊諸殿等，農隙之時，悉可毀撤。雕斫之物，並賜貧人。繕造之宜，務從卑樸。」戊戌，詔曰：「京師宮殿，已從撤毀，并、鄴二所，華侈過度，誠復作之非我，豈容因而弗革。諸堂殿壯麗，並宜除蕩，甍宇雜物，分賜窮人。三農之隙，別漸營構，止蔽風雨，務在卑狹。」庚子，陳人來聘。是月，青城門無故自崩。

六月辛亥，御正武殿錄囚徒。甲子，東巡。丁卯，詔曰：「自今不得娶母同姓以為妻妾。」秋七月丙戌，行幸洛州。己丑，詔山東諸州，舉有才望者赴行在所，共論政事得失。八月壬寅，議權衡度量，頒於天下。其不依新式者，悉追停之。詔曰：「以刑止刑，以輕代重，罪不及嗣，皆有定科。雜役之徒，獨異常憲，一從罪配，百代不免。罰既無窮，刑何以措？凡諸雜戶，悉放為百姓，配雜之科，因之永削。」甲子，鄭州獻九尾狐，皮肉銷盡，骨體猶具。帝曰：「瑞應之來，必昭有德。若使五品時序，州海和平，家識孝慈，乃能致此。今無其時，恐非實錄。」乃令焚之。九月壬申，以柱國鄧公竇熾、申公李穆為上柱國。戊寅，初令庶人以上，非朝祭之服，唯得衣綢、綿綢、絲布、圓綾、紗、絹、綃、葛、布等九種。壬辰，詔東土諸州儒生，明一經以上，並舉送，州郡以禮發遣。冬十月戊申，行幸鄴宮。戊午，改葬德皇帝於冀州，帝服縗，哭於太極殿，百官素服哭。是月，誅溫公高緯。十一月壬申，封皇子充為道王，兌為蔡王。癸酉，陳將吳明徹侵呂梁，徐州總管梁士彥與戰不利，退守徐州。遣上大將軍、郯公王軌討之。是月，稽胡反，遣齊王憲討平之。詔自永熙三年七月以來，十月以前，東土人被鈔在化內為奴婢者，及平江陵日，良人沒為奴婢者，並免同人伍。詔曰：「正位於中，有聖通典，質

文相革，損益不同。五帝則四星之象，三王制六宮之數。劉、曹已降，等列彌繁，選擇偏於生靈，命秩方於庶職，椒房丹地，有眾如雲，本由嗜欲之情，非關風化之義。朕運當澆季，思復古始，弘贊後庭，事從簡約。可置妃二人，世婦三人，禦妻三人。自茲以外，宜悉減省。」己亥晦，日有蝕之。初行《刑書要制》。持杖群強盜一疋以上，不持杖群強盜五疋以上，監臨主掌自盜二十疋以上，小盜及詐請官物三十疋以上，正長隱五戶及十丁以上、隱地三頃以上，皆至死。《刑書》所不載者，自依律科。十二月，北營州刺史高寶寧據州反。庚申，行幸并州宮，移并州軍人四萬戶於關中。戊辰，廢并州宮及六府。是歲，吐谷渾、百濟並遣使朝貢。

宣政元年春正月癸酉，吐谷渾偽趙王他婁屯來降。壬午，行幸鄴宮。辛卯，幸懷州。癸巳，幸洛州。詔於懷州置宮。二月甲辰，柱國、大冢宰、譙王儉薨。丁巳，車駕至自東巡。乙丑，以上柱國、越王盛為大冢宰，陳王純為雍州牧。三月戊辰，於蒲州置宮，廢同州及長春二宮。壬申，突厥遣使朝貢。甲戌，初服常冠，以皂紗為之，加簪而不施纓導，其制若今之折角巾也。上大將軍王軌破陳師於呂梁，禽其將吳明徹等，俘斬三萬餘人。丁亥，詔柱國豆盧寧征江南武陵、南平等郡所有士庶為人奴婢者，悉依江陵放免。壬辰，改元。夏四月壬子，初令遭父母喪者，聽終制。

庚申，突厥入寇幽州。五月己丑，帝總戎北伐，遣柱國原公姬願、東平公宇文神舉等五道俱入。發關中公私馬驢悉從軍。癸巳，帝不豫，止於雲陽宮。丙申，詔停諸軍。六月丁酉，帝疾甚，還京。其夜崩於乘輿，時年三十六。遺詔曰：

人肖形天地，稟質五常，修短之期，莫非命也。朕君臨宇縣，十有九年，未能使百姓安樂，刑措不用。未旦求衣，分宵忘寢。昔魏室將季，海內分崩，太祖扶危翼傾，肇開王業。燕、趙榛蕪，又竊名號。朕上述先誌，下順人心，遂與王公將帥，共平東夏。雖復妖氛蕩定，而人勞未康，每一念如此，若臨冰谷，將欲包舉六合，混同文軌。今遘疾大漸，力氣稍微，有誌不申，以此嘆息。天下事重，萬機不易，王公以下，爰及庶寮，宜輔導太子，副朕遺意，令上不負太祖，下無失為臣。朕雖瞑目九泉，無所復恨。朕平生居處，每存菲薄，非直以訓子孫，亦乃本心所好。喪事資用，須使儉而合禮。墓而不墳，自古通典，隨吉即葬，葬訖公除。四方士庶，各三日哭。妃嬪以下無子者，悉放還家。

謚曰武皇帝，廟稱高祖。己未，葬於孝陵。

帝沈毅有智謀，初以晉公護專權，常自晦跡，人莫測其深淺。及誅護之後，始親萬機，克己勵精，聽覽不怠。用法嚴整，多所罪殺。號令懇惻，唯屬意於政，群下畏服，莫不肅然。性既明察，少於恩惠，凡布懷立行，皆欲逾越古人。身衣布袍，寢布被，無金寶之飾。諸宮殿華綺者，皆撤毀之，改為土階數尺，不施櫨栱，其雕文刻鏤，錦繡纂組，一皆禁斷。後宮嬪御，不過十餘人。勞謙接下，自強不息。以海內未康，銳情教習，至於校兵閱武，步行山谷，履涉勤苦，皆人所不堪。平齊之役，見軍士有跣行者，帝親脫靴以賜之。每晏會將士，必自執杯勸酒，或手付賜物。至於征伐之處，躬在行陣。性又果決，能斷大事，故能得士卒死力，以弱制強。破齊之後，遂欲窮兵極武，平突厥、定江南，一二年間，必使天下一統，此其志也。

宣帝

宣皇帝諱贇，字幹伯，武帝長子也。母曰李太后。武成元年，生於同州。保定元年五月丙午，封魯國公。建德元年四月癸巳，武帝親告廟，冠於阼階，立為皇太子。二年，詔皇太子巡撫西土。文宣後崩，武帝諒暗，詔太子總朝政，五旬而罷。武帝每巡幸四方，太子常留監國。五年二月，又詔太子巡西土，因討吐谷渾。

宣政元年六月丁酉，武帝崩，戊戌，太子即皇帝位。尊皇后曰皇太后。甲子，誅上柱國、齊王憲。閏月乙亥，詔山東流人新復業，及突厥侵掠家口破亡不能存濟者，給復一年。立妃楊氏為皇后。辛巳，以上柱國、趙王招為太師，陳王純為太傅，柱國、代王達、滕王逌、盧公尉遲運、薛公長孫覽並為上柱國。是月，幽州盧昌期據范陽反，詔柱國、東平公宇文神舉討平之。秋七月乙巳，享太廟。丙午，祀圜丘。戊申，祀方澤。庚戌，以小宗伯、岐公斛斯徵為大宗伯。壬戌，以南兗州總管、隋公楊堅為上柱國、大司馬。癸亥，尊所生李氏為帝太后。八月丙寅，夕月於西郊。長安、萬年二縣人居京城者，給復三年。壬申，幸同州。遣大使巡察諸州。制九條，宣下州郡。其母族絕服外者，聽婚。以上柱國、薛公長孫覽為大司徒，柱國、楊公王誼為大司空。丙戌，以柱國、永昌公椿為大司寇。九月丁酉，以柱國宇文盛、張掖公王傑、枹罕公辛威、鄖國公韋孝寬並為上柱國。庚戌，封皇弟元為荊王。詔諸應拜者，皆以三拜成禮。冬十月癸酉，至自同州。戊子，百濟遣使朝貢。十一月己亥，講武於道會苑，帝親擐甲。是月，突厥犯邊，圍酒泉，殺掠吏士。十二月甲子，以柱國、畢王賢為大司空。己丑，以上柱國、河陽總管、滕王逌為行軍元帥，伐陳。免京師見徒，並令從軍。

大象元年春正月乙丑，受朝於路門，帝服通天冠、絳紗袍，群臣皆服漢魏衣冠。大

赦，改元為大成。初置四輔官，以大冢宰、越王盛為大前疑，蜀公尉遲迥為大右弼，申公李穆為大左輔，大司馬隋公楊堅為大後丞。癸卯，封皇子衍為魯王。甲辰，東巡。丙午，以柱國、常山公於翼為大司徒。辛亥，以柱國、許公宇文善為大宗伯。戊午，行幸洛陽。立魯王衍為皇太子。二月癸亥，詔曰：「河、洛之地，舊稱朝市，自魏氏失馭，城闕為墟。我太祖受命鄴、鎬，有懷光宅，高祖往巡東夏，布政此宮。朕以眇身，祗承寶運，雖庶幾聿修之志，敢忘燕翼之心。一昨駐蹕金墉，備嘗遊覽。百王制度，基址尚存。今若因循，為功易立。宜命邦事，修復舊都。奢儉取文質之間，功役依子來之義。北瞻河內，咫尺非遙，前詔經營，今宜停罷。」於是發山東諸州兵，增一月功為四十五日役，起洛陽宮。常役四萬人，以迄晏駕。並移相州六府於洛陽，稱東京六府。殺柱國、徐州總管、郯公王軌。停南討諸軍。以趙王招女為千金公主，嫁於突厥。乙亥，行幸鄴。丙子，初令總管、刺史行兵者加持節，余悉罷之。辛巳，詔傳位於皇太子衍。大赦，改元，大成為大象。帝於是自稱天元皇帝，所居稱天臺，冕二十有四旒，車服旗鼓皆以二十四為節。內史、禦正皆置上大夫。皇帝衍稱正陽宮。置納言、禦正、諸衛等官，皆準天臺。尊皇太后為天元皇太后。癸未，日出、將入時，其中並有烏色，大如雞卵，經四日乃滅。戊子，以大前疑、越王盛為太傅，大右弼、蜀公尉迥為大前疑，代王達為大右弼。辛卯，詔徙鄴城石經於洛陽。又詔洛陽凡是元遷戶，並聽還洛州。此外欲往者，聽之。河陽、幽、相、豫、亳、青、徐七總管受東京六府處分。三月庚申，車駕至自東巡，大陳軍伍，親擐甲冑，入自青門。皇帝衍備法駕從，百官迎於青門外。是時驟雨，儀衛失容。辛酉，封趙王招第二子貫為永康縣王。

夏四月壬戌朔，有司奏言日蝕，不視事。過時不蝕，乃臨軒。立妃朱氏為天元帝後。癸亥，以柱國、畢王賢為上柱國。己巳，享太廟。壬午，大醮於正武殿。五月辛亥，以洛州襄國郡為趙國，齊州濟南郡為陳國，豐州武當、安富二郡為越國，潞州上黨郡為代國，荊州新野郡為滕國，邑各一萬戶。令趙王招、陳王純、越王盛、代王達、滕王逌並之國。是月，遣使簡視京城及諸州士庶女，充選後宮。突厥寇并州。六月，咸陽有池水變為血。征山東諸州人修長城。秋七月庚寅，以大司空、畢王賢為雍州牧，大後丞、隋公楊堅為大前疑，柱國、滎陽公司馬消難為大後丞。丙申，納大後丞司馬消難女為正陽宮皇后。己酉，尊帝太后李氏為天皇太后。壬子，改天元帝後朱氏為天皇后，立妃元氏為天右皇后，妃陳氏為天左皇后。八月庚申，幸同州。壬申，還宮。甲戌，以天左皇后父大將軍陳山提、天右皇后父開府元晟並為上柱國。初，武帝作《刑書要制》，用法嚴重。及帝即位，恐物情未附，除之。至是，為《刑經聖制》，其法深刻，大醮於正武殿，告天而行焉。壬午，以上柱國、雍州牧畢王賢為太師，上柱國、郕公韓建業為大左輔。是月，所在蟻群鬥，各四五尺，死者十八九。九月己卯，以鄴王貞為大冢宰。上柱國、

鄖公韋孝寬為行軍元帥，率行軍總管杞公亮、郕公梁士彥伐陳。遣禦正杜果使於陳。冬十月壬戌，幸道會苑，大醮，以高祖武皇帝配醮。初復佛象及天尊象，帝與二象俱南坐。大陳雜戲，令京城士庶縱觀。是月，相州人段德舉謀反，伏誅。十一月乙未夜，行幸同州。壬寅，還宮。丁巳，初鑄永通萬國錢，以一當千，與五行大布並行。是月，韋孝寬拔壽陽，杞國公亮拔黃城，梁士彥拔廣陵。陳人退走，於是江北盡平。

十二月戊午，以災異屢見，帝御路寢，見百官。詔曰：「朕以寡德，君臨區宇。始於秋季，及此玄冬，幽憂殷勤，屢貽深戒。至有金入南斗，木犯軒轅，熒惑幹房，又與土合，流星照夜，東南而下。然則南斗主於爵祿，軒轅為於後宮，房曰明堂，布政所也。火、土則憂孽之兆，流星乃兵凶之驗。豈其宮人失序，女謁尚行，政事乖方，憂患將至，何其昭著，若斯之甚。將避正寢，齋居克念，惡衣減膳，去飾徹懸，披不諱之誠，開直言之路。欲使刑不濫及，賞弗逾等，選舉以才，宮闈修德。宜宣諸內外，庶盡弼諧，允葉人心，用消天譴。」於是舍仗衛，往天興宮。百官上表，勸復寢膳，許之。甲子，還宮，禦正武殿。集百官及宮人、內外命婦，大列妓樂，又縱胡人乞寒，用水澆沃以為戲樂。乙丑，行幸洛陽。帝親禦驛馬，日行三百里。四皇后及文武侍衛數百人，並乘驛以從。令四後方駕齊驅，或有先後，便加譴責。人馬頓仆，相屬於道。己卯，還宮。

二年春正月丁亥，帝受朝於道會苑。癸巳，享太廟。乙巳，造二辰，畫日月象以置左右。戊申，雨雪，雪止又雨細黃土，移時乃息。乙卯，詔江右諸州新附人，給復二十年。初稅入市者，人一錢。二月丁巳，帝幸路門學，行釋奠禮。戊午，突厥遣使獻方物，且逆千金公主。乙丑，改制詔為天制，敕為天敕。尊天元皇太后為天元上皇太后，天皇太后李氏曰天元聖皇太后。癸未，立天元皇后楊氏為天元大皇后，天皇后朱氏為天大皇后，天右皇后元氏為天右大皇后，天左皇后陳氏為天左大皇后，正陽宮皇后直稱皇后。是月，洛陽有禿鶖鳥集新太極殿前，滎州有黑龍見，與赤龍鬥於汴水側，黑龍死。三月丁亥，賜百官及百姓大酺。詔進封孔子為鄹國公，邑數準舊，並立後承襲，別於京師置廟，以時祭享。戊子，行軍總管、杞公亮舉兵反，行軍元帥韋孝寬獲而殺之。辛卯，行幸同州。增候正，前驅式道，為三百六十重，自應門至赤岸澤，數十里間，幡旗相蔽，鼓樂俱作。又令武賁持鈒馬上，稱警蹕，以至同州。乙未，改同州宮為天成宮。庚子，車駕至自同州。詔天臺侍衛，皆著五色及紅紫綠衣，以雜色緣，名曰品色衣，有大事，與公服間服之。壬寅，詔內外命婦皆執笏，其拜宗廟及天臺，皆俯伏。甲辰，初置天中大皇后，立天左大皇后陳氏為天中大皇后，立妃尉遲氏為天左大皇后。夏四月己巳，享太廟。己卯，以旱故，降見囚死罪已下。壬午，幸仲山祈雨，至咸陽宮，雨降。甲申，還宮。令京城士女於衢巷作音樂以迎候。

五月甲午，帝備法駕幸天興宮。乙未，帝不悆，還宮。詔揚州總管、隋公楊堅入侍疾。丁未，追趙、越、陳、代、滕五王入朝。己酉，大漸。禦正下大夫劉昉與內史上大夫鄭譯矯制以隋公楊堅受遺輔政。是日，帝崩於天德殿，時年二十二。謚宣皇帝。七月丙申，葬定陵。

帝之在東宮也，武帝慮其不堪承嗣，遇之甚嚴。朝見進止，與諸臣無異，雖隆寒盛署，亦不得休息。性嗜酒，武帝遂禁醪醴不許至東宮。帝每有過，輒加捶撲。嘗謂之曰：「古來太子被廢者幾人，余兒豈不堪立邪！」於是遣東宮官屬錄帝言語動作，每月奏聞。帝懼威嚴，矯情修飾，以是惡不外聞。嗣位之初，方逞其欲，大行在殯，曾無戚容，即通亂先帝宮人。才逾年，便恣聲樂，采擇天下子女，以充後宮。好自矜誇，飾非拒諫。禪位之後，彌復驕奢，耽酗於後宮，或旬日不出，公卿近臣請事者，皆附閹官奏之。所居宮殿，帷帳皆飾以金玉珠寶，光華炫耀，極麗窮奢。及營洛陽宮，雖未成畢，其規摹壯麗，逾於漢、魏遠矣。唯自尊崇，無所顧憚。國典朝儀，率情變改，後宮位號，莫難詳錄。每對臣下，自稱為天。以五色土塗所禦天德殿，各隨方色。又於後宮，與皇后等列坐，用宗廟禮器罇彝圭瓚之屬，以次食焉。又令群臣朝天臺者，致齋三日，清身一日。車旗章服，倍於前王之數。既自比上帝，不欲令人同己。常自帶授及冠通天冠，加金附蟬，顧見侍臣武弁上有金蟬，及王公有綬者，並令去之。又不聽人有高者大者之稱，諸姓高者改為姜，九族稱高祖者為長祖，曾為次長祖。官稱名位，凡謂上及大者，改為長，有天者，亦改之。又令天下車皆渾成為輪，禁天下婦人皆不得施粉黛，唯宮人得乘有輻車，加粉黛焉。

西陽公溫，杞公亮之子，即帝從祖兄子也。其妻尉遲氏有容色，因入朝，帝遂飲以酒，逼而淫之。亮聞之懼，謀反。才誅溫，即追尉遲氏入宮，初為妃，尋立為皇后。每左右侍臣論議，唯欲興造革易，未嘗言及政事。其後遊戲無恒，出入不節，羽儀仗衛，晨出夜還，或幸天興宮，或遊道會苑，陪侍之官，皆不堪命。散樂雜戲，魚龍爛漫之伎，常在目前。好令京城少年為婦人服飾，入殿歌舞，與後宮觀之，以為喜樂。擯斥近臣，多所猜怨。又吝於財，略無賜與。恐群臣規諫，不得行己之志。常遣左右密伺察之，動止所為，莫不抄錄，小有乖違，輒加其罪。自公卿以下，皆被楚撻，其間誅戮黜免者，不可勝言。每捶人皆以百二十為度，名曰天杖。宮人內職亦如之。后妃嬪御，雖被寵嬖，亦多被杖背。於是內外恐懼，人不自安，皆求苟免，莫有固誌，重足累息，以逮於終矣。

靜帝

靜皇帝諱衍，後改名闡，宣帝之長子也。母曰朱皇后。建德二年六月，生於東宮。大象元年正月癸卯，封魯王。戊午，立為皇太子。二月辛巳，宣帝於鄴宮傳位授帝，居正陽宮。

二年五月乙未，宣帝寢疾，詔帝入宿路門學。己酉，宣帝崩，帝入居天臺，廢正陽宮。大赦，停洛陽宮作。庚戌，上天元上皇太后尊號為太皇太后，天元聖皇太后李氏為太帝太后，天元大皇后為皇太后，天大皇后朱氏為帝太后。其天中大皇后陳氏、天右大皇后元氏、天左大皇后尉遲氏並出俗為尼。以柱國、漢王贊為上柱國、右大丞相，上柱國、揚州總管、隋公楊堅為假黃鉞左大丞相，柱國、秦王贇為上柱國。帝居諒娼，百官總己以聽於左大丞相。壬子，以上柱國、鄖公韋孝寬為相州總管。罷入市稅錢。六月戊午，以柱國許公宇文善、神武公竇毅、修武公侯莫陳瓊、大安公閻慶並為上柱國。趙王招、陳王純、越王盛、代王達、滕王逌來朝。庚申，復佛、道二教。辛酉，以柱國杞公椿、燕公於實、郜公賀拔伏恩並為上柱國。

甲子，相州總管尉遲迥舉兵不受代，詔發關中兵，即以韋孝寬為行軍元帥，討之。上柱國、畢王賢以謀執政，被誅。以上柱國、秦王贇為大冢宰，杞公椿為大司徒。己巳，詔南定、北光、衡、巴四州人為宇文亮抑為奴婢者，並免之。甲戌，有赤氣起西方，漸東行，遍天。庚辰，罷諸魚池及山澤公禁者，與百姓共之。以柱國、蔣公梁睿為益州總管。秋七月甲申，突厥送齊范陽王高紹義。庚寅，申州刺史李惠起兵。庚子，詔趙、陳、越、代、滕五王，入朝不趨，劍履上殿。滎州刺史、邵公宇文胄舉兵，遣大將軍楊素討之。青州總管尉遲綱舉兵。丁未，隋公楊堅都督內外諸軍事。己酉，鄖州總管司馬消難舉兵，以柱國、楊公王誼為行軍元帥討之。壬子，趙王招、越王盛以謀執政，被誅。癸丑，封皇弟潔為萊王，術為郢王。是月，豫州、襄州總管諸蠻，各帥種落反。八月庚申，益州總管王謙舉兵不受代，即以梁睿為行軍元帥討之。庚午，韋孝寬破尉迥於鄴，迥自殺，相州平。移相州於安陽，其鄴城及邑，毀廢之。丙子，以漢王贊為太師，以上柱國、并州總管、申公李穆為太傅，以宋王實為大前疑，以秦王贇為大右弼，以燕公於實為大左輔。己卯，以尉迥平，大赦。庚辰，司馬消難擁眾以魯山、甑山二鎮奔陳。遣大將軍元景山追擊之，鄖州平。沙州刺帥開府楊永安聚眾反，應王謙，遣大將軍達奚儒討之。楊素破宇文胄於滎陽，斬之。以上柱國、神武公竇毅為大司馬，以齊公於智為大司空。廢相、青、荊、金、晉、梁州六總管。九月丙戌，廢河陽總管為鎮，隸洛州。以小宗伯、竟陵公楊慧為大宗伯。壬辰，廢皇后司馬氏為庶人。戊戌，以柱國、楊公王誼為上柱國。庚戌，以柱國常山公於翼、化政公宇文忻並為上柱國。壬子，丞相去左右號，隋公楊堅

為大丞相。冬十月甲寅，日有蝕之。壬戌，陳王純以怨執政，被誅。大丞相、隋公楊堅加大冢宰，五府總於天官。戊寅，梁睿破王謙，斬之。傳首京師，益州平。十一月甲辰，達奚儒破楊永安，沙州平。丁未，上柱國、鄖公韋孝寬薨。

十二月壬子，以柱國、蔣公梁睿為上柱國。丁巳，以柱國邗公楊雄、普安公賀蘭謨、郕公梁士彥、上大將軍新寧公叱列長文、武鄉公崔弘度、大將軍中山公宇文恩、濮陽公宇文述、渭原公和幹子、任城公王景、漁陽公楊銳、上開府廣宗公李崇、隴西公李詢並為上柱國。庚申，以柱國、楚公豆盧績為上柱國。癸亥，詔曰：「太祖受命，龍德猶潛，三分天下，誌扶魏室，多所改作，冀允上玄。文武群官，賜姓者眾，本殊國邑，實乖胙土。不歆非類，異骨肉而共蒸嘗。不愛其親，嗟行路而敘昭穆。且神征革姓，本為歷數有歸，天命在人，推讓終而弗獲。故君臨區宇，累世於茲，不可仍遵謙挹之旨，久行權宜之制。諸改姓者，悉宜復舊。」甲子，大丞相、隋公楊堅進爵為王，以郡為隋國。己巳，以柱國、沛公鄭譯為上柱國。辛未，代王達、滕王逌並以謀執政，被誅。壬申，以大將軍、長寧公楊勇為上柱國、大司馬，以小冢宰、始平公元孝矩為大司寇。

大定元年，春正月壬午，改元。丙戌，詔戎秩上開府以上，職事下大夫以上，外官刺史以上，各舉賢良。二月甲子，帝遜位於隋，居於別宮。隋氏奉帝為介國公，邑萬戶，車服禮樂，一如周制，上書不稱表，答表不稱詔。有其文，事竟不行。隋開皇元年五月壬申，帝崩，時年九歲，隋誌也。謚曰靜皇帝。葬恭陵。

論

論曰：自東西否隔，二國爭強，戎馬生郊，干戈日用，兵連禍結，力敵勢均，疆場之事，一彼一此。武皇纘業，未親萬機，慮遠謀深，以蒙養正。及英威電發，朝政惟新，內難既除，外略方始。乃苦心焦思，克己勵精，勞役為士卒之先，居處同匹夫之儉，修富國之政，務強兵之術，乘讎人之有釁，順天道而推亡。數年之間，大勛斯集。攄祖宗之宿憤，拯東夏之阽危。盛矣哉，有成功者也。若使翌日之瘳無爽，經營之志獲申，黷武窮兵，雖見譏於良史，雄圖遠略，足方駕於前王。而識嗣子之非才，顧宗祏之至重，滯愛同於晉武，則哲異於宋宣。但欲威之榎楚，期於懲肅，義方之教，豈若是乎。卒使昏虐君臨，奸回肆毒，跡宣後之行事，身歿已為幸矣。

靜帝越自幼沖，紹茲衰統，內挾有劉之詐，戚藩無齊、代之強，隋氏因之，遂遷龜鼎。雖復岷、峨投袂，翻成淩奪之威，漳、滏勤王，無救宗周之殞。嗚呼！以文皇之經

啟鴻基，武皇之克隆景業，未逾二紀，不祀忽諸。斯蓋先帝之余殃，非孺子之罪戾也。

此唐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